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9-077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  
**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5,008.93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98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获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为36,000.00万元，每张面值100元，共计3,600,000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期限6年。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1038.3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4,961.70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募集资金到位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证报告》（中汇会验[2019]4797号），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

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于2018年9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并于2018年9月26日披露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2018年12月24日披露了《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以及2019年10月24日披露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投资方向：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年产6,000吨电子级石英产品项目	58,392.75	36,000.00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自2018年9月26日至2019年11月01日，公司拟置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合计5,008.93万元。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年产6,000吨电子级石英产品项目	4,869.97	4,869.97
2	发行费用	138.96	138.96
合计		5,008.93	5,008.93

####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9年11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5,008.93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时间距离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其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专项意见说明

##### （一）、会计师意见

石英股份管理层编制的《以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石英股份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石英股份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石英股份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石英股份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相应的鉴证报告。

石英股份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石英股份使用募集资金 5,008.93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

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 六、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 (五)、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4日